

证券代码：000069 证券简称：华侨城 A 公告编号：2016-21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

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总股本 8,205,681,41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 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63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7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.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（二）该方案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
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（三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，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；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（四）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

（一）实施方案

本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6 年 4 月 20 日总股本 8,205,681,41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 元（含税）。

（二）发放年度、发放范围

1、发放年度：2015 年度

2、发放范围：截止 2016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5: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（一）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6 月 16 日；

（二）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日：2016 年 6 月 17 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配对象为：截止 2016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5: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（一）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

2016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（二）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845	华侨城集团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四楼

咨询联系人：刘轲 袁叶龙

咨询电话：0755-26909069

传真电话：0755-26600936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
（二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（三）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